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	"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
1	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由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依法	第三条 公司由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依法以整
	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	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
2	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	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440508000002355。	91440500784860067G。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	第四条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广东
	【批文名称及文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
3	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	许可[2016]3236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普通股 3,000 万股, 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以下称"深交所")上市。
4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5	公司股票若被终止上市,则在股票被终止上	公司股票若被终止上市(主动退市除外),则在股
	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	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
	修改本章程中的该款规定	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该款规定
6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均为普通
	为普通股。	股。
7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	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
		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
		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8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b>第五十三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
	大会审议通过:	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	10%的担保;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份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 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通过。

## 第五十六条 ……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

.....

9

10

11

## 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 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 第五十六条 ……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一百〇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 决票均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 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〇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12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 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报纸名称】等相关媒体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定相应信息披露网站及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4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5	第二百条 ······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二百〇一条 ·······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 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6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名称】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其债权。